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2018-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07 号），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6亿元，同比增长24.5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78.79万元，同比减少80.5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营销策略、产品毛利等因素说明2017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一）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2GW，同比增长 37%，全球累计光伏容量达到 405GW。作为节能减排，实现生态、节约、可持续发展国家意志的体现，中国政府对于包括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扶持。2017 年国内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53.06GW），其中，地面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到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130GW），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100.59GW），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29.66GW）。2017 年累计装机量位列全球第一，新增光伏装机连续三年保持全球第一。

2017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182亿千瓦时，弃光电量73亿千瓦时，弃光率6%，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弃光率有所下降。

在光伏发电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和稳步发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48.56 亿元,同比增长 24.5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力销售收入同比上升所致。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减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增减比率
太阳能电池边框	153,459.16	128,948.59	24,510.57	19.01%
太阳能安装支架	51,487.98	47,231.87	4,256.11	9.01%
太阳能电池组件	130,671.90	103,528.87	27,143.03	26.22%
电力销售	90,172.77	59,136.54	31,036.24	52.48%
其他	59,857.51	51,080.80	8,776.71	17.18%
合计	485,649.32	389,926.67	95,722.66	24.55%

公司太阳能电池边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19.01%,主要是隆基、LG、晶澳等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公司太阳能安装支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9.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行业光伏装机总量增加,同时公司减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使内部交易减少,支架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26.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行业光伏装机总量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提升至 1GW,且公司减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使内部交易减少,太阳能组件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52.4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国内弃光限电环境的好转、公司运维管理水平提升、持有发电上网的光伏电站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1) 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8.48 亿元,同比增加了 1.43 亿元,增长 20.25%,但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且毛利率同比降低 0.63%。其中,电力销售同比毛利大幅上升;太阳能安装支架和其他产品销售毛利、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7 年营业毛利、毛利率增减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增减比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太阳能电池边框	18,185.89	18,216.37	-30.48	-0.17%	11.85%	14.13%	-2.28%
太阳能安装支架	7,439.38	6,608.99	830.38	12.56%	14.45%	13.99%	0.46%
太阳能电池组件	11,528.76	17,366.51	-5,837.75	-33.62%	8.82%	16.77%	-7.95%
电力销售	45,225.65	26,119.67	19,105.98	73.15%	50.15%	44.17%	5.98%
其他	2,379.23	2,176.27	202.96	9.33%	3.97%	4.26%	-0.29%
合计	84,758.90	70,487.81	14,271.09	20.25%	17.45%	18.08%	-0.63%

公司毛利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边框和太阳能电池组件毛利同比降低所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边框毛利同比下降 0.17%，毛利率同比降低 2.28%，主要原因是受光伏市场行业成本下降压力和太阳能铝边框主要材料铝锭成本由年初 13,000 元/吨上升至年末 14,700 元/吨所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毛利同比下降 33.62%，毛利率同比降低 7.95%，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成本降低需求、光伏市场的竞争激烈和高效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致组件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所致。

(2) 公司税金、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发生 8.82 亿元，同比增加 2.1 亿元，增长 31.23%。公司税金、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金额超过毛利增加金额 0.67 亿元，是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增减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增减比率
税金及附加	4,317.81	3,018.09	1,299.72	43.06%
销售费用	11,153.55	8,450.97	2,702.58	31.98%
管理费用	23,737.53	18,834.45	4,903.08	26.03%
财务费用	45,162.59	34,833.45	10,329.15	29.65%
资产减值损失	3,793.27	2,047.05	1,746.23	85.30%
合计	88,164.76	67,184.01	20,980.75	31.23%

税金及附加发生 0.43 亿元，同比增长 43.0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持有电站数量增加光伏电站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发生 1.12 亿元，同比增长 31.98%，主要原因是物流费用增加所致。物流费用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制造业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受运输限重等因素影响，同时部分制造业产品新增客户贸易模式由 FOB 改为 CIF 或 DAP 带来物流成本的增加。

管理费用发生 2.37 亿元，同比增长 26.03%，主要原因是职工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转型，并针对全国范围布局售电市场，在南京、

西安、广州、北京分别设立了东西南北售电四大区域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27 家售电公司。为此，公司引入了较多的、专业的、高端人才，致职工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公司相关产业的效益有待未来发展成熟后释放。

财务费用发生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9.65%，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电站补贴拖欠及金融环境影响公司致借款增加利息费用上升，同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由报告初中行折算价 6.937 下降至报告期末 6.5342 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0.38 亿元，同比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制定的“拟出售部分并网电站，轻资产运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短期内中止建设的地面电站项目及部分低效电站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费用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受限于业务和市场环境，相关费用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情况。

2、2017年度，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0.44亿元，政府补助收益0.57亿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的交易明细、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一）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交易明细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44 亿元，其交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类别	交易说明	金额	披露指引
1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5,682.2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
2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147.17	《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3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转让青海蓓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356.38	不适用

		资收益			
4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徐闻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890.92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合同公司阳光产业园股权	179.83	不适用
6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通化中康、白水爱康和蓓翔城投股权	0.42	不适用
7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转让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3,245.45	《关于出售金昌清能 51%股权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转让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1,618.26	不适用
8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转让秋田、嘉西等电站资产	2,029.45	《关于出售日本秋田光伏电站项目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7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61.3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481.74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报废电脑等办公用资产	0.10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决议终止建设的光伏电站	-2,308.96	不适用
	合计	——	——	4,435.38	

(2)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交易背景

2017年2月公司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能源互联网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公告》，公司将开启能源互联网时代，拟出售部分并网电站，轻资产运营，致力成

为国际清洁能源服务商、能源互联网运营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金融结算，为社会、企业和终端用户提供创新的新能源解决方案，打造智能的绿色能源生态系统，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公司将努力建设发、配、售一体化的综合能源服务机构，实现大规模绿色电力的智能化生产运营，构建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多能协同供应的区域能源综合运营网络，结合信息技术与金融手段为广泛的电力客户提供创新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与增值服务，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革。

在公司战略指引下，公司拟出售部分并网电站，轻资产运营，并对部分有瑕疵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停止建设。报告期，公司先后转让了日本秋田电站资产、青海蓓翔电站股权、徐闻电站股权和金昌电站 51%的股权。同时，公司为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3)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因处置全部持有股权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1：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报告期公司向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处置价款 6000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317.77 万元，公司以处置价款与其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682.23 万元。

序号 2：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报告期公司向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高远以股权处置价款 32,352.66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80%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37,669.57 万元。公司以处置价款 32,352.66 万元扣减公司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 30,135.65 万元(净资产乘以持股比率)和公司并购该公司形成的商誉 775.89 万元的差额，加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减固定资产部分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一次转入损益 706.06 万元之和，确认投资收益 2,147.17 万元。

序号 3：青海蓓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蓓翔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报告期蓓翔能源向青海蓓翔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处置

价款 744.38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1,100.76 万元。蓓翔能源以处置价款 744.38 万元与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1,100.76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356.38 万元。

序号 4：徐闻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公司向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处置价款 120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1053.33 万元，公司以处置价款 120 万元扣减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1,053.33 万元的差额，加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减固定资产部分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一次转入损益 42.41 万元之和，确认投资收益-890.92 万元。

序号 5：合同公司阳光产业园，公司子公司日本爱康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日本爱康向 NEW WORLD 株式会社以股权处置价款 2,760.58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单体账面净资产 2,580.75 万元。日本爱康以处置价款 2,760.58 万元与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2,580.75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179.83 万元。

序号 6：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白水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蓓翔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 100%、100% 和 40% 股权。报告期分别以股权转让价款 10 万元、0 万元、1980 万元一次性转让其全部股权，截止股权交割日其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9.78 万元、-0.28 万元和 1,980.07 万元，公司以处置价款与其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0.22 万元、0.28 万元和-0.07 万元。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

益全部结转。

序号 7：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公司向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处置价款 16,879.37 万元一次性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51% 股权，公司丧失该公司的控制权，并对剩余 49% 的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截止股权交割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 39,440.78 万元，公司以处置价款 16,879.37 万元减去账面净资产按处置股权比例 51% 计算的份额 20,114.80 万元和公司并购该形成的商誉按处置股权比例 51% 计算的份额 10.02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3,245.45 万元。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以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该公司 49% 股权的公允价值 20,953.87 万元重新确认公司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与剩余 49% 股权的账面价值 19,335.61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1,618.26 万元。

② 处置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8：资产处置收益中处置日本秋田、嘉西电站，公司以其处置价款 182,034.07 万日元(不含税)与该项资产账面净额及产生交易费用相关 147,482.68 万日元的差额，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4,551.38 万日元，折合 2,029.45 万人民币。

营业外支出中确认决议终止建设的光伏电站，公司以榆林项目、九三农垦等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费用、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8.96 万元全额确认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为公司处置闲置、低效、报废机器设备、办公室等固定资产，公司按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4)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达到披露标准或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披露了《关于出售日本秋田光伏电站项目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7)、《关于出售金昌清能 51% 股权暨推进优化

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2017-132)、《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和《关于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及其进展事项。

(二)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

(1) 公司政府补助的交易明细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 0.57 亿元，其交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交易金额	补助性质	披露指引
2016年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77.76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上市挂牌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资金补助	1,10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获得政府做大做强资金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产业强镇政策奖励	6.5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5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3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6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南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69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基建建设投资返还款	74.72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38.5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6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0.86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财政局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6年度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85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6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进步奖	1.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2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81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省级重点研发专	70.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项资金补助			
2016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14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专项资金	169.76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先进制造业补贴	0.81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光伏并网发电(5MW)项目	279.51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66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张家港市光伏发电专项扶持资金(5.73MW项目)	28.65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江西省省级度电补贴	21.50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县政府维稳补贴费用	5.76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商信委扶持资金	20.00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新能源产业扶持奖励款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组件项目厂房设备和基础设施奖励补贴	1.50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0.70	与资产相关	不适用
境外公司消费税返还	0.51	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合计	5,735.74	——	

(2)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背景

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2012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多部委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除对行业企业给予上网电价补贴等优惠外，国家和地方还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产业补助资金等方式鼓励行业企业发展。

地方政府对于带动了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吸纳大量的就业人口，促进振兴地方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的企业，也有一定的支持政策。

(3) 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达到披露标准或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做大做强资金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3、根据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法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非经营性占用。请你公司说明该些款项的具体内容、日最高占用余额、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答:公司在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发生额合计68.2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度为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人员代付社保公积金。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发生额期初数为4.8万元,期末数为0元,期间发生额为63.46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3.42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17号),并于2017年8月4日向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整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2017年8月结清,并后续不再发生该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采购劳务5.43亿元同时出售商品3.9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48.53%、57.89%。请说明你公司与爱康能源之间的交易模式,同时向爱康能

源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原因、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爱康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一）公司与爱康能源之间的交易模式

爱康能源是国内领先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企业，有着丰富的电站开发及建设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涉及太阳能配件、组件生产销售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维两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爱康能源存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两种业务模式。其中：

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爱康能源销售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安装支架产品。公司子公司销售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接到爱康能源的采购合同后，公司子公司为其安排生产、采购及出货计划，并保证所需货物按时按要求交付，爱康能源保证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货款，销售业务完成。

采购业务：公司电站投资建设向爱康能源采购工程服务。公司依据所持有光伏电站项目向爱康能源发出工程总包需求，待爱康能源确认后签订项目工程总包协议，并安排项目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爱康能源保证公司电站项目按要求并网，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采购业务完成。

（二）公司向爱康能源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原因、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向爱康能源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原因、必要性

爱康能源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业务，具有电力、电气、结构、土建等设计与施工综合能力，拥有建设工程施工总包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新能源设计乙级等资质，专业承建大型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光伏储能系统、光伏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等光伏工程项目。目前爱康能源项目（含储备项目）涉及全国 18 个省份，经过项目团队多年的开发和经营，已在光伏资源丰富的地区积累了大量的项目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截至目前，爱康能源累计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规模已超过 1GW，在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

太阳能安装支架生产、销售，是国内排名前五的太阳能安装支架供应商。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GW 太阳能组件产能，为全国行业前 20 强之一。

张家港市政府出台的很多对光伏行业支持的配套政策都是希望能够选择本地的供应商和客户以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公司作为光伏制造企业和光伏电站投资企业选择本地的供应商和客户符合当地政策诉求。

爱康能源与我公司的前期合作过程中，体现了良好的业务素养、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保障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电站项目按要求、按时间并网，以保证公司电站项目获取新能源电价，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向爱康能源销售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安装支架产品，能够保证爱康能源在电站抢装期获得产品支持，以支持其项目在发改委颁布的光伏电费价格锁定截止期前并网，也能促进公司制造业产品销售，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本年披露的关联交易预测额度同爱康能源进行交易。且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成熟的交易市场，关联交易价格完全建立在市场同类产品交易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合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三）报告期内对爱康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所投建光伏电站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且根据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暂缓了大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建，因此向爱康能源的采购业务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减少。

随着国家对光伏电站平价上网要求的趋势加快，对电站 EPC 成本下降压力加大，很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存在暂缓，致爱康能源将战略视野向国外延伸。同时，越来越多的客户强调产业联合，往往建设项目中绑定合作品牌的太阳能组件等产品。因此，公司向爱康能源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5、2017年末，你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6.47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23.04亿元，主要为对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担保。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答：1、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5,627.7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剥离至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为爱康薄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爱康薄膜主要从事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长年在户外工作大大降低硅晶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且严重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使用寿命。因此，使用 EVA 胶膜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进行封装，起到对组件加以保护的作用，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中关键原材料之一，EVA 封装胶膜的性能起着关键作用。由此可见，爱康薄膜是公司重要的上游供应商，为公司太阳能组件的生产提供重要原材料，推动公司制造业更好的发展。同时 EVA 胶膜与太阳能电池边框同属于太阳能组件的配件，有着相同的客户群体，公司与爱康薄膜的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具备商业上的互利性。爱康薄膜信誉良好，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7-43、2017-48、2017-66。

爱康薄膜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2450755F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
法定代表人	黄士斌
注册资本	28,66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薄膜新材料研发；EVA 胶膜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13%，邹承慧 0.1%，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4.77%。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44,822.04	51,750.11
	净资产	24,680.80	23,716.18
	营业收入	13,223.19	16,977.83
	净利润	121.71	118.45

2、关于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21,999.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爱康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实业 100% 股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爱康实业是集制造、销售、投资、物流、仓储等一体的具有商社性质的运营体，主要经营铝型材贸易、太阳能发电配件生产与销售等。自公司成立以来，爱康实业持续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爱康实业的融资主要用于补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国家政策利好因素的引导下，分布式光伏进入发展快车道。爱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包括爱康五好家电站、爱康小型工商业电站等系统标准化或定制化用户解决方案，是国内首推全自主品牌成套系统和金融保险服务的光伏企业，其经营模式主要为：从公司采购组件、支架，然后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并网及后期数据检测一站式服务。分布式光伏的大力推进将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组件、支架的销售规模，具备商业互利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爱康实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爱康

实业的偿债能力良好，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为其提供反担保，提高了上述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7-75、2017-76、2017-90。

爱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 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87,343.63	301,860.82
	净资产	112,120.11	108,325.87
	营业收入	150,580.48	144,986.09
	净利润	23,025.41	16,205.76

3、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2）担保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7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155,579.74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38.40%的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能源工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但其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能源工程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光伏电站投资的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能源工程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和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 2017-43、2017-48、2017-66、2017-99、2017-116。

能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EPC 工程管理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 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 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3%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合并)
	总资产	497,491.09	381,053.53
	净资产	67,148.64	83,213.17
	营业收入	170,425.59	164,643.28
	净利润	8,522.57	16,064.53

4、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47)。担保有效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

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2）担保有效期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155,579.74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被担保方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能源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汤阴爱康主要为能源工程下属电站的项目公司，汤阴县五陵镇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汤阴县五陵镇阎庄村。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并网，截止2017年7月份共计发电1600余万度。能源工程下属电站的项目公司是本公司光伏电站投资的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其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能源工程下属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

公司为汤阴爱康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在对汤阴爱康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汤阴爱康及母公司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2月14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8月2日和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6-170、2017-43、2017-48、2017-66、2017-99、2017-116。

汤阴爱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9日		
注册号码	91410523MA3X85XK3T		
注册地址	汤阴县五陵镇汤屯新型农村社区		
法定代表人	虞立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服务及培训，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2,962.90	13,043.79
	净资产	-0.11	-583.18
	营业收入	-4.37	796.45
	净利润	-346.86	-587.44

6、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12%，短期借款余额为41.38亿元，同比增加82.78%；货币资金余额28.63亿元，其中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50亿，同比增加197.47%。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借款、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答：（一）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归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1.50亿元，同比增加197.47%。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质押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融信通保证金、贸易融资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保理保证金等，其中质押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融信通保证金、贸易融资保证金是公司与其他银行短期融资业务中所产生的，报告期末公司该部分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为17.96亿元，同比增加530.18%，是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

关系，报告期内质押定期存款等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基于银企协作需要，短期借款的配比存款大幅上升所致。公司与融资无关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3.54 亿元，同比减少 19.15%，其中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和保理保证金，分别为公司采购业务、锁定结算汇率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发生，是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和风险控制策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增减比率
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	179,596.44	28,499.17	151,097.28	530.18%
与融资无关其他货币资金	35,388.24	43,771.06	-8,382.83	-19.15%
合计	214,984.68	72,270.23	142,714.45	197.47%

(2)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38 亿元，同比增加 197.47%。公司财务是按照实际银行放款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来进行账务处理的，并未扣减质押定期存款等按净额核算。若扣减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后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23.42 亿元，同比增加 3.63 亿元，增长 18.34%。扣减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55% 至应收账款等经营资金占用增加所致，扣减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化	增减比率
短期借款	413,781.91	226,384.33	187,397.58	82.78%
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	179,596.44	28,499.17	151,097.28	530.18%
抵减与融资相关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234,185.47	197,885.17	36,300.30	18.34%

(二) 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6.12%，处在行业中相对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备注
协鑫集成	79.31%	组件、系统集成包
隆基股份	56.68%	光伏制造、光伏发电等
太阳能	61.17%	光伏制造、光伏发电等
平均	65.72%	
爱康科技	66.12%	光伏制造、光伏发电等

(三)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3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41.3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短期借款相差 12.75 亿元，主要为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及产品再生产投入所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入和积极的经营规划能够保证该资金差额的安全。

① 公司制造业经营发展较为稳定，客户资信好，回款十分及时。公司应收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在下半年预计能够收到 6 亿多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8.99 亿元，能够产生充足的现金流入，偿付到期的银行借款，并保障银行借款的正常周转。

②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青海蓓翔、金昌清能、新疆慧诚、日本秋天等公司股权或资产，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该处置事项尚可收到的相关资金余额为 6.37 亿，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 3.54 亿元。

③ 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了公司充分的授信额度，相应短期借款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周转。

④ 公司在执行的经营计划，能够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控股权等。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到位 3 亿，其中 2.2 亿已偿还银行借款。

(2) 报告期末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计划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78 亿元。

2)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公司债券已发行 3 亿元。

3)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 号），确认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未发行。

(3) 能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的经营计划

1) 2018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与浙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拟向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控股权（合计约1GW并网电站），如实施完成，将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2)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与广投银铝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拟向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51%的股权。如实施完成，将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基于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可使用融资渠道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情况，公司管理认为：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7、根据你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20亿元、4.13亿元，坏账计提比例1.08%、1.27%。

(1) 结合行业特点、应收款项性质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账龄，并分别披露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构成；

(3)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的明细，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答：（一）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主要由光伏制造业和光伏电站业务构成。公司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铝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和太阳能组件，公司客户以大型、专业客户为主，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由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内贸险业务的企业，同时，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际知名的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光伏组件25年期产品质量及功率补偿责任保险，能够保障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在光伏市场风险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选择有中国信用保险批复限额的大型客户。公司光伏电站，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国家电网，

信用风险较小。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公司产品特点和所选择客户方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全部客户，公司也能够更精细、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上市至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保持一贯政策，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未有发生重大应收款项的坏账事项。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光伏制造业产品赊销产生和应收电费及补贴款。公司制造业的客户，账龄都在信用期内，历年来回款情况很好。公司电站业务的应收款项燃煤标杆回款很及时，补贴来源于国家新能源基金，只要进入名录也能及时到账，违约风险小。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所列示，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占 99.67%，说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全部应收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及其他等。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保证金；备用金主要为电站开发、零星采购支付的款项；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投资、销售、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应收或预付款项，包括：项目开发资金、投标保证金、业务押金、土地租金以及预付咨询费等。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所列示，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占 99.37%，说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全部应收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构成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比率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365.63	88.21%	148.20	0.09%	169,217.43
1-2 年	18,255.96	9.51%	584.21	3.20%	17,671.74
2-3 年	3,000.86	1.56%	243.27	8.11%	2,757.59
3 年以上	1,372.59	0.71%	1,092.32	79.58%	280.27
合计	191,995.05	100.00%	2,068.01	1.08%	189,927.04

公司 1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光伏电费补贴。

②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客户一	应收电费及补贴	24,389.74	12.70	21,654.64	2,735.10
客户二	制造业应收款项	13,195.96	6.87	13,195.96	0.00
客户三	应收电费及补贴	7,476.25	3.89	5,546.13	1,930.12
客户四	应收电费及补贴	7,389.10	3.85	5,231.63	2,157.47
客户五	制造业应收款项	7,205.57	3.75	7,205.57	0.00
合计		59,656.62	31.07	52,833.93	6,822.69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比率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792.31	90.29%	36.12	0.10%	37,756.19
1-2年	1,553.99	3.71%	2.00	0.13%	1,551.99
2-3年	781.34	1.87%	216.72	27.74%	564.62
3年以上	1,730.38	4.13%	275.65	15.93%	1,454.73
合计	41,858.02	100.00%	530.49	1.27%	41,327.53

公司 1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未清算的光伏电站投资往来，对于这类往来款项，公司仍保有部分应付债务。

②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879.37	40.33	1年以内
明和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	秋田处置款	7,351.14	17.56	1年以内
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2.24	13.43	1年以内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000.00	7.17	1年以内
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1.75	3.04	1年以内
合计		34,124.49	81.52	

(三) “往来款及其他”的明细及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的明细和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已回款	当期余额
秋天电站尾款	7,351.14	7,351.14	0.00
已出售子公司往来	6,893.99	5,842.15	1,051.84

保证金	1,808.11	301.31	1,506.80
未结算电站开发款	1,353.81	0.00	1,353.81
押金	596.01	121.26	474.75
应收投资款	595.00	0.00	595.00
预付款	778.82	134.98	643.84
其他	467.42	116.26	351.16
合计	19,844.29	13,867.09	5,977.20

8、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9,285.75万元，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530.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明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答：（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明细

报告期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交易性质	未实现内部交易余额	计提递延所得税余额
合并范围内企业交易形成：			
形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光伏电站采购组价、支架	19,635.99	4,107.48
形成长期待摊费用	采购模具	-50.82	-12.71
形成存货	采购铝型材等	123.22	30.81
联营企业交易形成			
形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EPC	2,440.80	404.57
合计		22,149.19	4,530.15

（二）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条第（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第（五）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第三十四条第（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第（二）在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

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的同时，也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公司据此在合并范围内对公司电站投资使用内部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产品和制造业内部采购原材料所发生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其中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抵消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额和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2) 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据此将与联营企业爱康能源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按照公司应享有的比率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抵消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确认了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